

证券代码：831565

证券简称：润成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淮南润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淮南润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安广实、崔旭、葛建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29 日，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广实、崔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2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葛建华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安广实，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旭，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系，本科学历；1997 年取得律师资格，1999 年执业于安徽震一律师事务所。中级律师职称，现为安徽震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十九年来，曾担任政府、

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的常年法律顾问。

葛建华，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地球与环境学院，获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江苏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获硕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东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获博士学位，2012年6月至今任职于安徽理工大学地球与环境学院，历任地球与环境学院环境与给排水工程系党支部书记；现任地球与环境学院环境与给排水工程系副主任。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安广实、崔旭、葛建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安广实	5	5	0	0	否	5
崔旭	5	5	0	0	否	5
葛建华	5	5	0	0	否	5

安广实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崔旭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葛建华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安广实、崔旭、葛建华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3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二、《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关于任命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二、《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三、《关于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四、《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向银行申请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六、《关于2022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七、《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八、《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九、《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年5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二、《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安广实、崔旭、葛建华

2024 年 4 月 26 日